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49 號 6 樓 (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91,937,196 股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89,048,19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2,392,250 股之 75.12%

出席董事：蕭登波、蕭崇湖、張舜卿、蕭宇喬、黃崇輝獨立董事、黃文明獨立董事

出席監事：洪春池、許正興

列席：邱政俊會計師、吳宏山律師

主席：蕭登波董事長

紀錄：蘇孟棚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五、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已編制完竣，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與莊碧玉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項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1,937,1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1,889,836 權 (含電子投票 89,001,836 權)	99.95
反對權數：26,338 權 (含電子投票 26,33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21,022 權 (含電子投票 20,022 權)	0.0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0,930,651 元，茲擬具 108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2,586,858)
私募折價差額	(108,000,00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097,316)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48,684,174)
108 年度稅後淨利	70,930,651
期末待彌補虧損	(77,753,523)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2.本公司 108 年度擬不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3.本公司 108 年度擬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1,937,1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1,889,800 權 (含電子投票 89,001,800 權)	99.95
反對權數：26,369 權 (含電子投票 26,369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21,027 權 (含電子投票 20,027 權)	0.02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1,937,1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1,889,824 權 (含電子投票 89,001,824 權)	99.95
反對權數：26,349 權 (含電子投票 26,349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21,023 權 (含電子投票 20,023 權)	0.0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及配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1,937,1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1,889,807 權 (含電子投票 89,001,807 權)	99.95
反對權數：26,365 權 (含電子投票 26,36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21,024 權 (含電子投票 20,024 權)	0.02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及配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1,937,1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1,889,824 權 (含電子投票 89,001,824 權)	99.95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反對權數：26,348 權 (含電子投票 26,34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21,024 權 (含電子投票 20,024 權)	0.02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1,937,1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1,886,812 權 (含電子投票 88,998,812 權)	99.95
反對權數：29,361 權 (含電子投票 29,36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21,023 權 (含電子投票 20,023 權)	0.02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營 業 報 告 書



面對大環境多數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整合外部夥伴之產品與技術，持續開發國內通路，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及經銷商，以提升公司整體業務績效。同時聚焦轉投資事業之經營，透過資源整合以強化核心競爭力。茲將 108 年度營業結果與 109 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108 年度營業計畫成果

1. 收入及費用：

(1)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5,600 仟元較 107 年度 54,667 仟元增加 933 仟元。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914,426 仟元較 107 年度 2,925,008 仟元(重編後)減少 10,582 仟元。

(2) 108 年度營業成本為 34,191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61.49%。

108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為 2,164,99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4.29%。

(3) 108 年度營業費用為 55,585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99.97%。

108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600,82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0.62%。

2. 純(損)益：

(1) 108 年度列計稅後淨利為 70,93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58 元。

(2) 108 年度列計合併稅後淨利為 70,93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58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無編製 108 年度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3.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34
純益率	2.43
每股盈餘	0.5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合併)為新台幣 74,998 仟元，約占合併營收淨額 2.57 %。

高科技紡織及高分子材料領域

1. 塑膠射出的發展，綠色共生膠粒已完成 PP 基材的開發，為了能朝向更多材料與領域的應用，也積極發展 PE、PS、ABS 等基材之環保綠色材料；此外，生質塑膠鈎仍持續進行差異化產品的開發，耐寒、阻燃及結合海洋廢棄物之循環經濟亦陸續開發中。
2. 發泡橡膠的發展，有效回收廠內廢皮料、海綿床邊腳料或貼合品邊腳料進行粉碎加工，開發環保聚合瑜珈墊、地墊、建材板、止滑墊等新應用成品，符合綠色創新之目

標，成功為公司減廢及創造新產品。

- 3.完成多功能性尼龍透濕膜，解決過去尼龍防水透濕布在貼合後無法回收之困擾，並積極朝向更多重的功能性 TPU/TPAE/TPEE 膜之開發。
- 4.完成具高端功能與差異化之防切割布及護具的開發，已獲得國際品牌青睞，已可量產化穩定生產。

化學領域

- 1.持續維持產學合作關係作為研發之基礎後盾，除研發推廣現有之產品外，為因應全球綠色環保潮流，本公司全力投入環保型特用化學品市場，積極開發環保的抗菌劑與水性 PU 樹脂。抗菌劑將以天然抗菌，天然吸濕，天然保暖等訴求作為產品推廣主軸；水性 PU 樹脂則以皮革、紡織品及鞋材為主要推廣市場。
- 2.因應地球永續的概念，持續深化綠色環保及循環經濟的核心價值，力求製程上改以水性膠水來取代溶劑型膠水，以降低對環境的負擔。

電源供應器領域

為拓展產品線與增加客源，投入開發中高功率之產品，並因應全球物聯網產業發展趨勢，規劃之網路供電(PoE)產品為符合新一代能源法規，開發出專利線路並且已開始接單，不但積極開發一般電源產品亦與客戶合作開發特殊設備使用電源，設法提高平均毛利率，亦持續加強與策略夥伴合作以縮短開發週期，並不斷提升產能效率，除縮短產品交期外，亦提升產品之品質。

二、109 年度經營計畫概要及重要產銷政策

(一) 經營方針

以綠色、創新及智慧製造為核心，持續從解決客戶的痛點出發，提供一站購足的整體解決方案，預計以聚焦綠色材料、強化研發實力、關鍵效率行銷，來積極創造更高的顧客價值。同時將強化「整合性行銷」策略，整合外部夥伴之產品與技術，持續開發國內通路，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及經銷商，提升公司整體業務績效。

高科技紡織及高分子材料領域

1. 聚焦綠色材料，實現企業責任

全球目前最熱門的話題，圍繞在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的議題，身為地球村的一份子，本應善盡對環境的保護，採取積極的作為，因此建立 ECO Family 的行銷概念，進行綠色環保材料之 BIO-II、ECoreBond、綠色環保薄膜，和廢棄物回收再生之輪胎橡膠、寶特瓶及布廠邊腳料等回收材的研究開發，這是責無旁貸的企業社會責任(CSR)，同時也能得到更多的品牌客戶認同。

2. 強化研發實力，提供創新材料

由數位博士共同組成的專業團隊，專注於高科技和功能性紡織、各類高分子和高彈性發泡材料之原有優化及開發前瞻創新的材料，其規劃往上游端發展綠色環保原料、下游端的個人健康保健及防護用品開發，並統籌各事業部的研發資源，強化研發的實力。

3. 關鍵效率行銷，解決顧客痛點

以創新的行銷為主軸，聚焦於關鍵效率行銷，從貼近客戶的需求開始，掌握其所面臨的市場趨勢與變化，積極了解客戶在材料與產品新開發的需求，與所面臨的競爭

挑戰，並整合各事業部在線上官網、線上 AI 行銷平台，與線下的相關資源，快速提供相對應的解決方案，以此增加客戶的黏著度，努力成為客戶共同開發的重要合作夥伴。

化學領域

1. 109 年度將延續以“提供解決方案角色”(Solution Provider)積極協助客戶與創造被需要的價值。以居家／寢具產品品牌與零售商之利基市場為主軸，積極推廣環保型 PCM 科技溫控材料(品牌 Thermal+)。持續推廣自創材料品牌 Odorban，具防黴抗菌與除臭之複合功能，取代毛利逐年降低的單一抗菌功能產品，以提升整體毛利率。
2. 紡織生態圈逐漸轉移至越南成型，為達貼近客戶，技術指導以及快速交貨，當地設點乃勢在必行。初步規劃設點規模為駐點台幹搭配當地員工，客戶經營及技術服務為主，原物料皆以台灣出口，俟腳步穩固再以公司直接投資設立子公司以越南為基地持續深耕東南亞市場。

電源供應器領域

因 IEEE802.3bt 的規範將網路供電的規格推升到 90W，看好物聯網的應用與需求量將顯著增加，故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開發全系列網路供電(PoE)產品，以爭取商機。同時，工業用電源有較好的毛利，本公司亦投入一定的資源進行產品開發。預估 109 年度電子零組件市場供貨狀況將受新冠肺炎影響而有波動，本公司將與客戶協商提早進行相關物料準備，以便將影響幅度降至最低。

文創商品領域

商品的銷售策略將以開發量販通路與網路行銷為主，並逐步開發海外銷售機會。

智能應用領域

運用物聯網的技術串連 AI 及自動化整合，解決客戶面臨的痛點，以達到整合工程提供客戶一站式的解決方案。在業務拓展部份，積極以客戶剛需的產品及應用作為切入與破口，進而將其他產品帶入市場。在市場區域部份，避免單一市場的風險問題，目前除了台灣市場積極佈局外，也同時佈局海外市場，以東南亞為物聯網整合方案的海外首要進展區域選擇。

綠能節能領域

將以建置國內自有投資案場為主，並以海外地區之系統開發設計與施工服務為輔。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期銷售數量
高科技紡織及高分子材料(註 1)	168,100,000
化學產品(註 2)	620,000
電子產品(註 3)	3,172,000
其他產品(註 4)	200,000

註 1：係高科技紡織及高分子材料，單位有 PCS、BAG、M 及 YDS 等。

註 2：係化學相關產品，單位為 KG。

註 3：係電子相關產品，單位為 PCS。

註 4：係文創及智能應用相關產品，單位為 PCS。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著重垂直整合，創建供應鏈平台。
2. 深耕平台行銷，提升虛實整合。
3. 持續智慧製造，創造精準管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著重防護與健康，延伸製成品開發

隨著科技的進步及環境的威脅，個人健康管理需延伸至預警與預防的應用，且面臨日漸嚴重的外來空氣汙染、霧霾的威脅及個人防護用品的需求擴大，本公司希望能透過特殊性的材料，發展預警及疾病預防的智能紡織用品，與舒適、智能監控與防護的防護用品，以能提供對客戶與消費者更多元化的選擇。

（二）進行異業結盟，擴大產業價值鏈

除了增強與協力廠在垂直供應鏈的互補性，在開發智能化紡織商品，需結合電子科技元件的專門技術，並透過雲端 AI 大數據的分析與管理，透過異業結盟的新商業模式，以創造更大的價值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應戰中美貿易，整合中國供應鏈及南向越南佈局

因為中美貿易戰，導致中國對出口訂單減少，也使公司在中國的生產基地之銷售間受到一些影響，在整個產業趨勢也進入碎鏈時代，供應鏈的分散造成品牌客戶在供應商的整合上遇到困難，故在中國內需市場，本公司以材料供應及用品開發的領域經營，創建整合供應鏈平台，才能因應中美貿易戰帶來的衝擊；同時，也將部分產能擴充至越南，以能彈性利用各國的貿易條件優勢，確保價格具有競爭力。

（二）勞動人口銳減，智能生產解決

本公司除了建立標準化制度及精進流程外，已逐步投入在智慧製造，逐步邁向廠區自動化，導入智慧物流，以省人省力帶動提升個人產值貢獻度。

感謝也期待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有關決算表冊，其中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 春 池



監察人：許 正 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 登 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列金額為 397,237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28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4%。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過程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程序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抽核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取得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該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7,956	17	\$ 563,75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55	-	3,06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11	-	40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57,641	2	58,09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七）	85,636	3	100,295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28,039	1	26,9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372,750	13	364,62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60,107	2	82,77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503	-	1,44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397,237	14	363,298	13
1410	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四、十七及二七）	-	-	1,9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59,112	2	45,58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35,447	54	1,612,279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7,358	1	17,35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9,6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1,010,501	36	825,79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五、二七及二八）	132,350	5	-	-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二及十六）	88,813	3	128,946	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4,118	-	1,4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33,307	1	32,418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四、十七及二七）	-	-	32,89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32	-	16,6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97,879	46	1,065,261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33,326	100	\$ 2,677,54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 261,547	9	\$ 192,906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二七）	29,986	1	29,985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3,556	-	18,97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855	-	1,83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68,192	9	251,264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9,926	1	35,12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	160,250	6	141,99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808	1	18,4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二六）	16,550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七及二八）	103,191	4	94,24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877	1	25,9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9,738	33	810,659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七及二八）	579,990	21	647,105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285	-	13,2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二六）	83,839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1,443	3	93,784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71	-	1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6,728	27	754,270	28
2XXX	負債總計	1,686,466	60	1,564,929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二、十九及二十）				
3100	股 本	1,223,923	43	503,923	19
3211	資本公積	32,321	1	-	-
3350	待彌補虧損	(77,753)	(3)	(32,587)	(1)
3400	其他權益	(31,631)	(1)	(3,04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46,860	40	468,290	18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四及十二）	-	-	644,321	24
3XXX	權益總計	1,146,860	40	1,112,611	4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833,326	100	\$ 2,677,5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翔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2,914,426	100	\$2,925,00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六）	<u>2,164,994</u>	<u>74</u>	<u>2,240,229</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749,432	26	684,779	23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328</u>	<u>-</u>	<u>(32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49,760</u>	<u>26</u>	<u>684,451</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81,168	6	173,991	6
6200	管理費用	344,661	12	319,73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4,998</u>	<u>3</u>	<u>72,09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0,827</u>	<u>21</u>	<u>565,826</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48,933</u>	<u>5</u>	<u>118,62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30	-	3,47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十三及二六）	30,764	1	16,466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二及十六）	<u>(40,133)</u>	<u>(1)</u>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四)	(\$ 14)	-	(\$ 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518	-	1,146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六)	(20,654)	(1)	(18,369)	(1)
7590	什項支出	(5,382)	-	(3,019)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損失) (附註四及二一)	(3,515)	-	18,3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586)	(1)	18,036	1
7900	稅前淨利	114,347	4	136,66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二)	(43,416)	(2)	(49,86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70,931	2	86,80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	-	34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121)	-	(7,5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24	-	2,790	-
		(8,088)	-	(4,71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405)	(1)	(\$ 12,11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811</u> (<u>28,594</u>)	<u>-</u> (<u>1</u>)	<u>319</u> (<u>11,800</u>)	<u>-</u> (<u>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6,682</u>)	(<u>1</u>)	(<u>16,51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249</u>	<u>1</u>	<u>\$ 70,284</u>	<u>2</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0,931	2	(\$ 19,744)	(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四及十二)	<u>-</u>	<u>-</u>	<u>106,545</u>	<u>4</u>
8600		<u>\$ 70,931</u>	<u>2</u>	<u>\$ 86,801</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249	1	(\$ 22,128)	(1)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四及十二)	<u>-</u>	<u>-</u>	<u>92,412</u>	<u>3</u>
8700		<u>\$ 34,249</u>	<u>1</u>	<u>\$ 70,284</u>	<u>2</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58</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四)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十 二)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 二 十 及 二 二)	損 益 (附 註 四)	\$	\$	\$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3,923	\$	-	(\$ 11,729)	(\$ 1,776)	-	\$ 490,418	\$ 613,109	\$ 1,103,527
D1	107 年度 淨利 (損)	-	-	-	(19,744)	-	-	(19,744)	106,545	86,801
D3	107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114)	(1,270)	-	(2,384)	(14,133)	(16,517)
D5	107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20,858)	(1,270)	-	(22,128)	92,412	70,284
O1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變 動 數	-	-	-	-	-	-	-	(61,200)	(61,20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3,923	-	-	(32,587)	(3,046)	-	468,290	644,321	1,112,611
E1	現 金 增 資 一 私 募 普 通 股	720,000	-	-	(108,000)	-	-	612,000	-	612,000
D1	108 年度 淨利	-	-	-	70,931	-	-	70,931	-	70,931
D3	108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8,097)	(28,594)	9	(36,682)	-	(36,682)
D5	108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62,834	(28,594)	9	34,249	-	34,249
H3	組 織 重 組 (附 註 十 二)	-	-	32,321	-	-	-	32,321	(644,321)	(612,00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23,923	\$ 32,321	(\$ 77,753)	(\$ 31,640)	9	\$	\$ 1,146,860	-	\$ 1,146,8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秉君



會計主管：蘇孟桐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4,347	\$ 136,6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288	61,384
A20200	攤銷費用	1,133	1,6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22	3,0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	13
A20900	利息費用	20,654	18,369
A21200	利息收入	(3,830)	(3,4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518)	(1,1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37	12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11)	-
A23700	減損損失	40,13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263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利 益	(328)	328
A29900	借款成本攤銷	562	1,46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評價損失（利益）	2,705	(1,3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082)
A31130	應收票據	13,486	34,492
A31150	應收帳款	7,865	9,152
A31200	存 貨	(34,321)	22,5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541)	(6,83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114)
A32130	應付票據	(6,399)	(99,055)
A32150	應付帳款	12,041	67,5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710	10,5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25)	5,8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462)	(24,5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4,062	228,8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45	3,4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重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684)	(\$ 18,3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217)	(52,2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006</u>	<u>161,7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29)	(41,33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81	63,49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0,67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612,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719)	(63,5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4	1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58	(56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3,772)	(51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56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2)	(9,8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8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8,006)</u>	<u>(50,2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9,871	152,3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357)	(190,15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	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247	461,68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3,981)	(380,3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833)	-
C04600	現金增資	612,000	-
C058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數	-	(61,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0,948</u>	<u>(17,4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751)</u>	<u>(8,84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803)	85,1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3,759</u>	<u>478,5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7,956</u>	<u>\$ 563,7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面金額為 1,104,775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84%，所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為 136,052 仟元，佔個體本年度淨利之 191%。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計 397,237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282 仟元）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過程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及估計，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將影響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因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程序如下：

1. 針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抽核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取得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該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

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854	3	\$	9,60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5,352	-		10,54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63	-		3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9,674	1		10,69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四)		270	-		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60	-		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	-		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874	1		9,6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674	-		3,3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824</u>	<u>5</u>		<u>44,319</u>	<u>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04,775	84		1,081,707	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五)		134,888	10		142,04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6,367	-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	-		1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9,127	1		9,0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	-		1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55,305</u>	<u>95</u>		<u>1,233,072</u>	<u>9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318,129</u>	<u>100</u>	\$	<u>1,277,391</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0,000	1	\$	19,334	1
2150	應付票據		197	-		-	-
2170	應付帳款		662	-		2,87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038	1		7,88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四)		202	-		2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二四)		353	-		-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9,118	1		8,0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52	-		7,60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822</u>	<u>3</u>		<u>45,974</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24,345	9		118,806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二四)		6,102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0,447</u>	<u>10</u>		<u>118,806</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71,269</u>	<u>13</u>		<u>164,780</u>	<u>1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00	股本		1,223,923	93		503,923	40
3211	資本公積		32,321	2		-	-
3350	待彌補虧損	(	77,753)	(6)	(	32,587)	(3)
3400	其他權益	(	31,631)	(2)	(	3,04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46,860</u>	<u>87</u>		<u>468,290</u>	<u>37</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四及十二)		-	-		644,321	50
3XXX	權益總計		<u>1,146,860</u>	<u>87</u>		<u>1,112,611</u>	<u>8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1,318,129</u>	<u>100</u>	\$	<u>1,277,3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桐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四及二四）	\$ 59,704	107	\$ 56,406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104)	(7)	(1,739)	(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5,600	100	54,66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四）	(34,191)	(61)	(33,137)	(61)
5900	營業毛利	21,409	39	21,530	3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639)	(1)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770	38	21,530	3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7,659	50	23,672	43
6200	管理費用	24,426	44	20,563	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00	6	10,029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585	100	54,264	99
6900	營業淨損	(34,815)	(62)	(32,734)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36,052	245	117,639	215
7100	利息收入	47	-	8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14,061	25	4,138	8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四）	(4,149)	(8)	(3,865)	(7)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附註四及十九)	\$ 22	-	\$ 139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二)	(40,133)	(72)	-	-
7590	什項支出	(79)	-	(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5,821</u>	<u>190</u>	<u>118,129</u>	<u>216</u>
7900	稅前淨利	71,006	128	85,395	156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75)	-	<u>1,40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0,931</u>	<u>128</u>	<u>86,801</u>	<u>15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	-	34	-
83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97)	(15)	(4,751)	(9)
		(8,088)	(15)	(4,717)	(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	金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51)	(1)	(\$ 309)	-
83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73)	(50)	(11,630)	(2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0</u>	<u>-</u>	<u>139</u>	<u>-</u>
		(<u>28,594</u>)	(<u>51</u>)	(<u>11,800</u>)	(<u>2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6,682</u>)	(<u>66</u>)	(<u>16,517</u>)	(<u>3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249</u>	<u>62</u>	<u>\$ 70,284</u>	<u>129</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0,931	128	(\$ 19,744)	(3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四及十二)	<u>-</u>	<u>-</u>	<u>106,545</u>	<u>195</u>
8600		<u>\$ 70,931</u>	<u>128</u>	<u>\$ 86,801</u>	<u>15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249	62	(\$ 22,128)	(40)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四及十二)	<u>-</u>	<u>-</u>	<u>92,412</u>	<u>169</u>
8700		<u>\$ 34,249</u>	<u>62</u>	<u>\$ 70,284</u>	<u>129</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58</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寶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之 項 目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四 及 十)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額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附 註 十 八)	差 異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額 (附 註 四 及 十)	損 益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0,392	\$ 503,923	-	(\$ 11,729)	(\$ 1,776)	\$ -		\$ 490,418	\$ 613,109
D1	107 年度 淨利 (損)	-	-	-	(19,744)	-	-		(19,744)	106,545
D3	107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14)	(1,270)	-		(2,384)	(14,133)
D5	107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20,858)	(1,270)	-		(22,128)	92,412
O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數	-	-	-	-	-	-		-	(61,20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392	503,923	-	(32,587)	(3,046)	-		468,290	644,321
E1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72,000	720,000	-	(108,000)	-	-		612,000	-
D1	108 年度 淨利	-	-	-	70,931	-	-		70,931	-
D3	108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097)	(28,594)	9		(36,682)	-
D5	108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62,834	(28,594)	9		34,249	-
H3	組織重組 (附註十二)	-	-	32,321	-	-	-		32,321	(644,32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2,392	\$ 1,223,923	32,321	(\$ 77,753)	(\$ 31,640)	\$ 9		\$ 1,146,86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樞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006	\$ 85,3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93	6,296
A20200	攤銷費用	115	2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
A20900	利息費用	4,149	3,865
A21200	利息收入	(47)	(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6,052)	(117,6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24
A23800	減損損失	40,133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評價損失	-	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1	(327)
A31150	應收帳款	845	(2,9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	10,281
A31200	存 貨	747	(5,3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6	2,700
A32150	應付帳款	(2,215)	1,734
A32130	應付票據	19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7)	2,1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49)	4,5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078)	(8,1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	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60)	(3,8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89)	(11,9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12,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0)	(10,54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40	4,6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	1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	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5,400	25,9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1,310)	11,8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66	(3,4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247	1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626)	(8,03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40)	-
C04600	現金增資	612,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8,747	1,47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248	1,3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06	8,2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54	\$ 9,6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略)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u>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u>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略)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略)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	組織與責任 (略)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u>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略)	<u>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略)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 <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u> 遵循情形， <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會計與內部控制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 <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 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 <u>主管</u> ，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略)	檢舉制度 (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 <u>管理階層</u> ，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 <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u>並允許匿名檢舉。</u>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略)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七條	實施 (略) 本公司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	實施 (略)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4 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4 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 <u>本守則第二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財會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相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已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109年03月26日。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為「 <u>NAM LIONG INTERNATIONAL CO., LTD.</u> 」。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及營運需求。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u>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u>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u>3.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u>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u>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 <u>6.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7.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u>8.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u> <u>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u>10.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 <u>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u> <u>12.F113020 電器批發業。</u> <u>13.E601020 電器安裝業。</u> <u>1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 <u>1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16.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u> <u>17.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u> <u>18.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u> <u>19.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u> <u>20.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u> <u>21.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u> <u>22.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u> <u>23.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u> <u>24.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u>25.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 <u>26.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u>2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 <u>28.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 <u>2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u>1. C301010 紡紗業</u> <u>2. C302010 織布業</u> <u>3. C303010 不織布業</u> <u>4. C306010 成衣業</u> <u>5.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u> <u>6.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u> <u>7.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u> <u>8.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u> <u>9.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u> <u>10.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u> <u>11.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u> <u>1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 <u>13. CI01020 毯、氈製造業</u> <u>14. CK01010 製鞋業</u> <u>15.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u> <u>16.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u> <u>17.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 <u>1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 <u>19.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u> <u>2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u> <u>21.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u> <u>22.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u> <u>23.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u> <u>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2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u> <u>26.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u> <u>27. F199990 其他批發業</u> <u>2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u>2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u>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及營運需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u>3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u>31.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u>32.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u> <u>33.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u>34.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u> <u>35.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u>36.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u> <u>3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3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39.F102040 飲料批發業。</u> <u>40.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 <u>41.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u> <u>42.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u> <u>43.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u>4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u> <u>45.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u> <u>46.F206010 五金零售業。</u> <u>47.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u> <u>48.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u> <u>49.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u> <u>50.F301010 百貨公司業。</u> <u>51.F301020 超級市場業。</u> <u>52.F399010 便利商店業。</u> <u>53.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u> <u>54.F501030 飲料店業。</u> <u>55.I101090 食品顧問業。</u> <u>56.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u> <u>57.F501060 餐館業。</u> <u>58.F501990 其他餐飲業。</u> <u>59.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 <u>6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 <u>61.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與複製業。</u> <u>62.F113010 機械批發業。</u> <u>63.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u> <u>64.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u> <u>6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u>66.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u> <u>67.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u> <u>68.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u> <u>69.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u>	傘、服飾品零售業 <u>3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u> <u>3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u> <u>32.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u> <u>33.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u> <u>3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3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u> <u>3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u> <u>37.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u> <u>3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u> <u>3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u>4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41.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u> <u>42.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u>4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u>4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4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u>46. JE01010 租賃業</u> <u>47.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u> <u>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u>70.JE01010 租賃業。</u> <u>7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 <u>因</u> 業務需要得 <u>為</u> 對外保證。	本公司 <u>基於</u> 業務需要，得對外 <u>背書</u> 保證， <u>並授權董事會執行</u> 。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u>並授權董事會執行</u> 。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六條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含）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 161-2 條規定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事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修訂。
第十二條之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將選任方式之說明調整至第十二條。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 <u>左</u> 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 <u>下</u> 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文字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 <u>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u> ，本公司視未來發展及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u>其股利發放政策之比率為股票股利（含盈轉及資本公積配股）佔百分之七十以下，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u>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 <u>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u> ，本公司視未來發展及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u>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u>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二十四條	（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廿六日	（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廿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 據及理 由
	修正前	修正後	
		<u>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 廿二日</u>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略)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三條	(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略)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略)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條	(略) 本規則第五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25日。	(略) 本規則第五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25日。 <u>本規則第六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22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u>	文字修訂。
第二條	(無)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新增。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監察人之選舉照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條次調整(原第五條)。 2.文字修訂。
第四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1.條次調整(原第七條)。 2.文字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條次調整(原第六條)。 2.文字修訂。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監票人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用票箱應由董事會製備。票箱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條次調整(原第八條及第九條)。 2.文字修訂。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須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	1.條次調整(原第十條)。 2.文字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表人姓名。	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一、不用<u>本辦法所規定</u>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u>身分</u>、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u>統一</u>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u>及</u>股東戶號或身分證<u>統一</u>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u>統一</u>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入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製備</u>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u>戶名</u>、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u>明文件</u>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u>明文件</u>編號可資識別者。	1. 條次調整(原第十一條)。 2. 文字修訂。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1. 條次調整(原第十二條)。 2. 文字修訂。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 條次調整(原第十三條)。 2. 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依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條次調整(原第十四條)。 2. 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調整(原第十五條)。 2. 文字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三條	<u>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通過</u>	<u>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05 月 23 日。</u> <u>本辦法第一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24 日。</u> <u>本辦法第二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u>	<u>(無)</u>	刪除原第二條。
	<u>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得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u>(無)</u>	刪除原第三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u>	<u>(無)</u>	刪除原第四條。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 據及理 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限。<u>惟資金貸與之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其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十八條	(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u>	增列修訂日期。